



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常州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子公司	21
九、公司的业务.....	24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8
十七、公司的税务	5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5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瑞鸿或本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创志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杰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名称）
创志上海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 年 12 月发起设立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2014、2015 年 1—10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16)第 01 号

致：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鸿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瑞鸿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创志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创志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杰贝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创志科技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08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二）创志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创志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志科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志科技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创志科技依法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3,418.66、14,787,152.86、26,981,741.70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中 100%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杰贝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2.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华福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创志科技的设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志科技 2004 年 6 月 18 日由贺达胜、贺志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贺达胜出资 20 万元、贺志真出资 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贺达胜	货币资金	20.00	20.00	20.00
贺志真	货币资金	80.00	8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4）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止，杰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04 年 6 月 1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杰贝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2102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市迎宾路 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达胜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综上，对于杰贝有限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登记备案，杰贝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5 年 12 月 2 日，杰贝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杰贝有限由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杰贝有限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成 10,08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创志科技，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俊、顾惠忠担任职工监事。

5.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志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贺志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辰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钱莺伟为财务负责人。

6.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俊为监事会主席。

7. 2015 年 11 月 29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审计报告》，对杰贝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杰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08.54 万元。

8.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第 57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杰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9.08 万元。

9. 众华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杰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85,353.12 元，公司决定以经过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1989438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2,005,353.12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0.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2836023F 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志真	4,402,843	43.68	净资产折股
2	贺辰阳	2,01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秦留大	1,029,571	10.21	净资产折股
4	蒋知秋	1,018,786	10.11	净资产折股
5	秦金玉	1,00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陈嘉惠	302,4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刘伟男	302,4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8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

2. 通过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并设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明确。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杰贝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资产完整。

2.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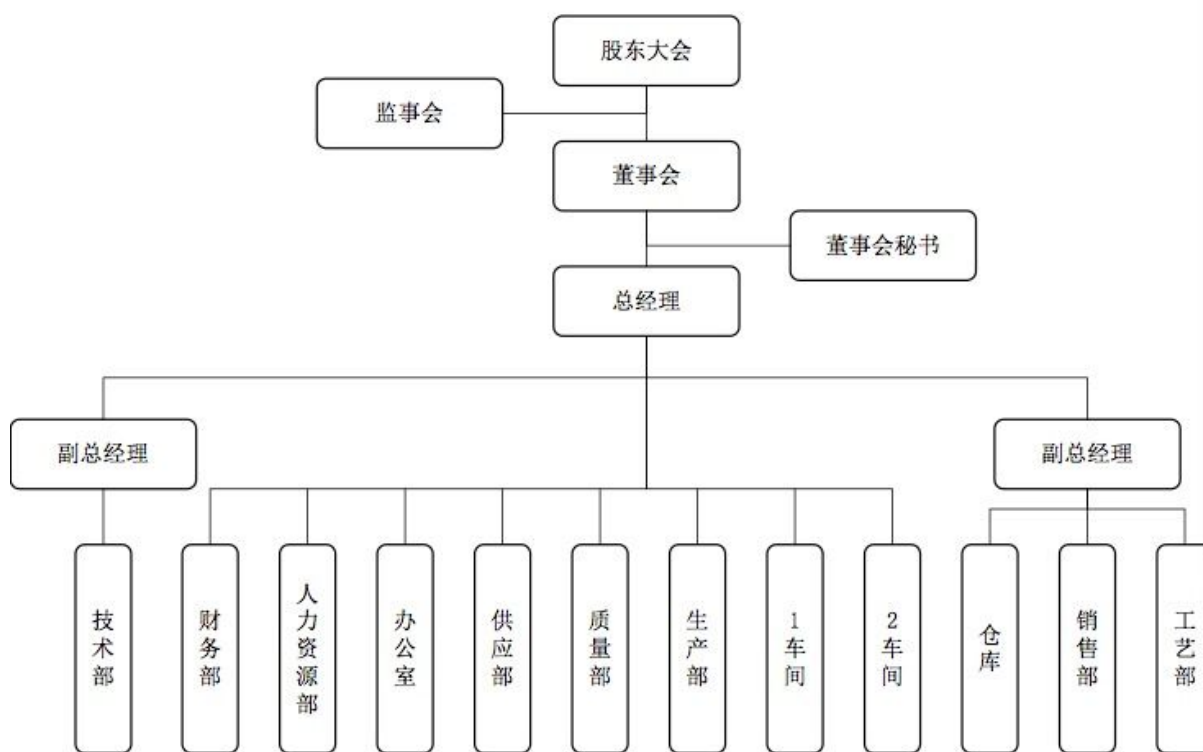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任、解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90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没有依赖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户籍地址/住所
1	贺志真	中国	32040419660901****	4,402,843	43.6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聚和家园
2	贺辰阳	中国	32040219930430****	2,016,000	20.0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聚和家园
3	秦留大	中国	32040419591010****	1,029,571	10.2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户籍地址/住所
4	蒋知秋	中国	32040519651001****	1,018,786	10.11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
5	秦金玉	中国	32040419870408****	1,008,000	10.0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杨柳巷
6	陈嘉惠	中国	35030319761207****	302,400	3.00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7	刘伟男	中国	32041119630416****	302,400	3.0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腾龙苑
	合计			10,080,000	100.00	

综上，上述 7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发起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以其持股比例分摊的杰贝有限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杰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以其在杰贝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折合股份 10,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1008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015 年 11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杰贝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上述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对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所属人事关系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对其相关履历及背景进行了适当核查，结合该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

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报告期内该 7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企业法人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符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理由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志真持有 4,402,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8%；贺辰阳持有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两人现合计共持有公司 63.68%的股份。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父子关系，两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 3 年，双方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双方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表决时的一切事项保持一致。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达胜。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父子关系，贺志真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贺达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杰贝有限股东会同意，贺达胜将其持有的杰贝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贺辰阳。杰贝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贺志真持有杰贝有限 43.68%的股份，贺辰阳持有杰贝有限 20%的股份。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3.68%的股份，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父子关系。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志真、贺辰阳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且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也足以对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志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两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份限售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陈嘉惠、刘伟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2. 股份公司董事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蒋知秋，监事秦金玉，高管刘伟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持股份无争议。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杰贝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杰贝有限的设立

有关杰贝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6 年 5 月 30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原常州市迎宾路 3 号迁至常州市天宁区丽华东周村 125-7 号。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9 月 2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杰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住所及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8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住所由原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村委东周村 125-7 号变更为天宁区青龙街道高士村；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由原经营期限 2004-06-18 至 2014-06-17 变更为现经营期限 2004-06-18 至 2024-06-17。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5 月 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杰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5 月 15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住所有原天宁区青龙街道高士村委变更为天宁区青龙街道青龙西路 52 号。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杰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3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贺达胜将其持有的杰贝有限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贺辰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资的 908 万元由股东贺志真以货币形式认缴 360.28432 元，股东贺辰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181.6 万元，新股东秦留大以货币形式认缴 102.95712 万元，新股东蒋知秋以货币形式认缴 101.87856 万元，新股东秦金玉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8 万元，新股东陈嘉惠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4 万元，新股东刘伟男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4 万元。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杰贝有限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盈利预测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5年8月20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永嘉验（2015）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杰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908.00万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志真	货币资金	440.28	43.68
贺辰阳	货币资金	201.60	20.00
秦留大	货币资金	102.96	10.21
蒋知秋	货币资金	101.88	10.11
秦金玉	货币资金	100.80	10.00
陈嘉惠	货币资金	30.24	3.00
刘伟男	货币资金	30.24	3.00
合计		100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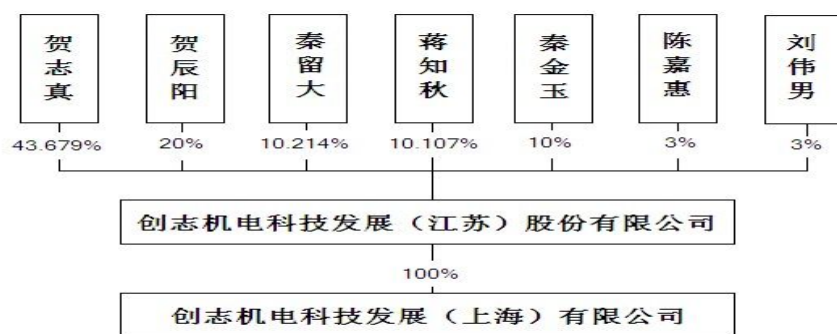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7月24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杰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杰贝有限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杰贝有限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杰贝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出资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3. 杰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杰贝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以来，股本结构未变动。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创志上海

（1）创志上海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创志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号	31011200086312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

（2）创志上海的设立

创志上海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秦金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4 万元，创志上海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贺志真、秦金玉、章洪方、王红喜四方。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园新骏环路 189 号 C203 室，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项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达会验（2008）1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止，创志上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创志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贺志真	货币出资	63.00	15.00	63.00
秦金玉	货币出资	20.00	4.00	20.00
章洪方	货币出资	10.00	10.00	10.00
王红喜	货币出资	7.00	1.40	7.00
合计		100.00	30.40	100.00

（3）2011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收资本由 30.4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增加的 69.6 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志真以货币形式出资 48 万元，股东秦金玉以货币形式出资 16 万元，股东王红喜以货币形式出资 5.6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章洪方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10%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金玉。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6 年 1 月出

具承诺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章洪方已于 2016 年 1 月缴纳了创志上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与印花税，共计 4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 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止，创志上海股权出让方原股东章洪方已收到受让方股东秦金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叁拾万元。同时，创志上海收到贺志真、秦金玉、王红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贺志真	货币出资	63.00	63.00	63.00
秦金玉	货币出资	30.00	30.00	30.00
王红喜	货币出资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创志上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11 月住所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9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住所由原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园新骏环路 189 号 C203—204 迁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2012 年 11 月 9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红喜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的股权以人民币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贺志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贺志真	货币出资	70.00	70.00	70.00
秦金玉	货币出资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创志上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贺志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杨大力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5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贺志真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0%的股权以人民币的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意股东秦金玉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杰贝有限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100.00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创志上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 年 9 月监事变更

2015 年 9 月 23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张俊为监事，免去杨大力监事职务。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2004 年 6 月 1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贝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2102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了杰贝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2. 2006 年 9 月 29 日，杰贝有限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 2015 年 5 月 9 日，杰贝有限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规范经营范围用语的要求，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创志机电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制药装备生产目前还未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未对制药装备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1. 创志科技主要从事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6,981,741.70	14,787,152.86	8,593,418.6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84,653.85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6,981,741.70	14,871,806.71	8,593,418.66
主营业务占比	100 %	99 %	100 %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中 10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中 99%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2836023F），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的档案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58%、6.25%、13.65%，净利润分别为 393,926.25 元、929,153.52 元、3,682,228.62 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1. 技术工艺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

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是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目前所掌握和运用的关键生产技术如下：（1）湿法制粒技术：粉末物料在垂直的湿法制粒机中，由特殊的“Z”型搅拌桨将粉末或喷入的熔融材料进行快速的混合，形成高密度的混合物，并在侧面的切碎刀的作用下制成颗粒。湿法制粒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进行混合制粒、生产效率高，耗能低，能够处理各种性状的起始物料。该技术制成的颗粒经过表面润湿，具有颗粒均匀、外观美观、压缩成型好等优点。（2）流化床干燥技术：湿物料以批为单位加入流化床中进行干燥。流化干燥过程中，颗粒同时也进行了混合，并悬浮在热空气中，持续流化干燥直到颗粒的水分达到工艺的要求。风量大小的控制主要取决于颗粒粒径及密度的大小。热风通过专门的进风系统供给。干燥过程中应根据工艺的要求调整热风温度。干燥结束，可以进行冷却后再出料，一批生产完成后进行下一批的生产。该技术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固体干燥形式。在沸腾状态下，每个颗粒与热空气完全解除，达到最佳的热交换状态；同时产品干燥过程温和，在持续沸腾干燥的同时很好地混合物料，因此产品受热均匀，产品质量均一，重现性好。（3）流化床制粒技术：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通常采用从上面喷雾制粒（顶喷制粒工艺），或个别情况下从底部喷雾制粒（底喷制粒工艺）。流化床制粒过程先将干物料加入流化床中，通过向上运动的热空气进行加热，物料保持良好的悬浮状态，选择合适的粘合剂通过喷雾系统雾化成极细小的液滴喷入进行制粒。制粒完成后，干燥到符合工艺要求的水分后出了，进行下一批次的生产。该技术将常规湿法制粒的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制成的颗粒非常均匀。在制粒开始阶段，粉末能够均匀地接触雾化液滴，通过参数的调整可以很好的控制颗粒的性质（大小、密度、空隙率）。（4）流化床包衣技术：该技术分为顶喷包衣和底喷包衣。顶喷包衣主要用于普通包衣和肠溶包衣。顶喷包衣过程中，热风经过底部的气流分布板将颗粒向上吹起，保持良好的流化状态。包衣液通过喷嘴自上而下喷入流化床，与颗粒运动方向相反。喷雾包衣后的颗粒经过向上的热空气进行干燥。低粘度的雾化小液滴确保了衣膜的均匀性。底喷包衣特别适合于控释制剂的包衣。喷嘴安装的方向与热空气通过气流分布板进入流化床的方向一致。通过使用导流筒以及内外开孔率不同的气流分布板，使得颗粒在导流筒内加速上升的同时进行了喷雾包衣。颗粒继续向上运动并干燥，从导流筒外下落回气流分布板上。这些颗粒再一次从导流筒外向导流筒内运动，并被喷雾包衣。如此循环往复，颗粒表面就形成来平整均一的衣膜，并且不同粒径的颗粒也能被均匀包衣。该技术能够

有效控制颗粒的表面特性，有效地控制颗粒的溶解、崩解以及活性成分的释放，主要应用于粉末、丸子包衣。（5）干法制粒技术：干法制粒是将粉体原料通过辊压成型，直接制成颗粒状产品，在制粒过程中无需任何中间体和添加剂的制粒方法。该工艺制成的产品粒度均匀，堆密度高，容易控制污染，流动性强，便于贮存和运输，可控制溶解度、孔隙率等优点，适用于湿法制粒和流化床制粒无法作业的物料，如湿敏、热敏性物料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其中采购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54 人，技术人员 17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人。从公司的技术水平上来看，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的 19.77%。为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更新换代上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 研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工艺的研发设计主要由技术部和工艺部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四）“公司的机构独立”）。在详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公司根据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选定新品立项，设计不同的研发方案，进行成本核算与可行性评审，通过论证后，选择最佳方案进行样机生产，从而保证公司研发新品的成功率与市场接受度。技术人员 17 人，占公司、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77%（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技术开发服务费用分别为 641,781.12 元、253,207.55 元和 186,132.08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8%、1.70%、2.17%。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贺志真	持有公司 43.679%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贺辰阳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秦留大	持有公司 10.214%的股份
4	蒋知秋	持有公司 10.107%的股份
5	秦金玉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2. 创志科技的子公司

公司目前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创志上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3. 创志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贺志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贺辰阳	公司董事兼董秘
3	贺达胜	公司董事
4	秦留大	公司董事
5	蒋知秋	公司董事
6	张俊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秦金玉	公司监事
8	顾惠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钱莺伟	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创志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秦留大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秦留大出资 400 万元，持有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通江南路北侧港龙商务广场 1-122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秦留大
注册号	320400000043194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留大	货币出资	400.00	80.00
蒋建宏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秦留大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其中秦留大出资 20 万元，持有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雕庄街道团结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池林梅
注册号	320402000016613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留大	货币出资	20.00	40.00
池林梅	货币出资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据本所律师核查，秦留大与池林梅系夫妻关系。

（3）公司监事秦金玉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腾协机械厂。常州腾协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秦金玉为其投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腾协机械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腾协机械厂
公司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工业园区
出资额（万元）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机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机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钢结构件铆焊

	制造；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器配件、百货、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投资人	秦金玉
注册号	320483000188708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公司董事秦留大、监事秦金玉在报告期内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东南开发区采菱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金属的收购、加工、拆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东
注册号	320402000060304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林梅	货币出资	260.00	50.00
秦留大	货币出资	156.00	30.00
秦金玉	货币出资	52.00	10.00
王亚东	货币出资	52.00	10.00
合计		520.00	100.00

（5）公司财务负责人钱莺伟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有：

1.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天宁区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2-101 号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注册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权
注册号	320407000179291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莺伟	货币出资	2.00	66.67
钱锡生	货币出资	1.00	33.33
合计		3.00	100.00

2.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闸北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线束的制造与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建灯
注册号	320407000156909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建灯	货币出资	25.00	50.00
钱莺伟	货币出资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股东贺志真系贺辰阳的父亲；秦留大系秦金玉的父亲；董事贺达胜系股东贺志真的父亲、股东贺辰阳的祖父。除上述情况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53.85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创志科技向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售废弃不锈钢边角料所产生。在报告期内，创志科技仅于 2014 年向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铁，金额为 84,653.85 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57%。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计量，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故未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2 年 2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
贺志真	150,000.00	2012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年利率 5.5%
贺志真	3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年利率 4%
贺志真	440,000.00	2009 年 4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2009 年 4 月开始陆续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44 万
秦金玉	30,000.00	2010 年 1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上述关联方均已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确

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2012年2月公司向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借款16万元，该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9月1日施行）第一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之规定，上述企业之间及企业与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对此，创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上述企业之间的借款往来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1月，公司已还清秦金玉、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贺志真借款本金及利息为88984.71元。

2015年12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创志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015年1月29日创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应收款	秦留大	7,200.00	7,200.00	7,200.00
其他	常州市大林物资	193,000.00	86,621.67	176,866.67

应付款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贺志真	1,163,932.88	943,551.37	1,115,535.83
其他应付款	秦金玉	39,730.42	38,337.08	36,66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系满足相互资金临时周转需要所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付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秦留大的其他应收款 72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收回该笔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已结清对秦金玉及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对贺志真的其他应付款尚欠 119922.21 元。

(4) 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10 日，创志科技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贺志真控制的创志上海全部股份，（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公司近两年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创志上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了亏损，因此在被创志科技收购时，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创志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创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大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

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监事会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设立专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提请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划分、关联方回避表决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审核的文件、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等。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说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志科技与常州腾协机械厂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机械”内容的重叠，但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创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而常州腾协机械厂的主营业务为：普通电机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创志科技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小类，而腾协机械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

因此，创志科技与常州腾协机械厂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类别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创志科技、常州腾协机械厂又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如果创志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常州腾协机械厂将不与创志科技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创志科技产生竞争，则常州腾协机械厂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创志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常州腾协机械厂的投资人秦金玉也同时

在上述承诺中签字同示。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为进一步规避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或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所采取的规范措施真实、合理有效，能够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到期续租情况
1	创志科技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52 号	2015.2.1-2018.1.31	4692.6	70,389.00	履行中
2	创志上海	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2015.11.10-2018.11.9	120	免房租	履行中

注：上述到期房产，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出租房与承租方协商一致按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延续原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出租人均具备出租房屋的权利。各出租房屋权属清晰，公司与各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和1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杰贝	第7类	第4310916号	原始取得	杰贝有限	2007.04.21—2017.04.20
	第7类	第4310916号	原始取得	杰贝有限	2007.04.14—2017.04.13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期限
1		杰贝有限	第7类	17726061	—

(四) 运输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登记在杰贝有限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有下列6辆机动车，目前正在办理由杰贝有限权属更名至创志科技的过程中：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登记人
1	苏 D19Z15	昊锐牌 SVW7189BJD	2011.09.15	创志科技
2	苏 DA912M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	2013.08.02	创志科技
3	苏 DU100Q	别克牌/BUICKSGM6520UAAA	2015.08.06	创志科技
4	苏 DU519Q	大众牌 FV7166BABBG	2015.8.11	创志科技
5	苏 DV025F	大众牌 FV7166BABBG	2015.9.08	创志科技
6	苏 DV167U	五菱牌 L2W6510TF	2015.9.25	创志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为上述车辆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与他人共有及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提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创志上海	制粒机、整粒机及其配件	888	2014. 9. 18	履行中
2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创志上海	固体制粒生产线（防爆及非防爆）	760	2014. 12. 28	履行中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真空上料机、高速混合制粒机、湿整粒机、流化床制粒干燥机、提升机	694. 18	2015. 4. 8	履行中
4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流化床包衣机 FLB-120	490	2014. 5. 6	履行中
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制粒一线、二线（防爆）、三线设备	435. 67	2014. 7. 22	履行中
6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混合机、料斗、清洗机、清洗站、干整粒机	415. 4488	2015. 5. 11	履行中
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制粒包衣、清洗站系统	398	2014. 11. 26	履行中
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干燥制粒机	248	2013. 3. 24	履行完毕
9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多功能流化床、真空传输系统、干整粒机	246	2013. 8. 8	履行中
1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 FLZB-120	228	2015. 9. 15	履行中
1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	创志科技	流化床包衣机	222	2014. 2. 13	履行中

	公司					
12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干燥制粒包衣设备、清洗站	216	2015.8.26	履行中
1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高速混合制粒机、真空上料机、在线湿整粒机、流化床制粒机、提升机、干整粒机	202	2015.9.28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创志科技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提升转料整粒机、料斗提升上料机、料斗清洗机	161.4	2015.5.23	履行完毕
2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122.294	2013.7.22	履行完毕
3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2.0 流化床、FLZB—5 流化床、DFLG—200 流化床生产线、DFLG—200 湿法制粒机、DFLZ—200 流化床生产线、DFLZ—200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清洗站、恩华 FLZB—5 流化床改变频控制追加	120.593	2015.7.5	履行中
4	创志科技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提升转料整粒机、固定提升加料机、料斗提升上料机、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料斗	120	2014.9.20	履行完毕
5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116.0887	2014.9.4	履行完毕
6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中试生产线、防爆生产线、不防爆生产线	109.5082	2014.10.15	履行中
7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清洗站	91	2015.4.2	履行中
8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82.6141	2013.4.5	履行完毕
9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80.6472	2014.4.21	履行完毕

10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76.3917	2013.1.18	履行完毕
----	------	-------------	-------	---------	-----------	------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它潜在重大风险。

（二）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王兴娣	创志科技	2012.4	903.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2	秦金玉	创志上海	2010.1	3.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3	贺志真	创志上海	2009.4	4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尚欠其借款本金及利息119922.21元
4	贺志真	创志科技	2013.7	3.60	
5	贺志真	创志科技	2012.2	15.00	
6	章洪方	创志科技	2009.10	4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7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2012.2	16.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它潜在重大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2015年7月10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贺志真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意股东秦金玉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创志科技持有创志上海100%的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三）经公司确认、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已披露情况以外，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杰贝有限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杰贝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章程共计13章，41条。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杰贝有限由于增资、股东变化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章程共有12章，190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公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为公司现行章程。现行公司章程是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杰贝有限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日常经营过程中较重要的事项主要通过管理层讨论决定，未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形成相应的书面报告等。

杰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改制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三会、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运作规范。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贺志真、贺达胜、贺辰阳、秦留大、蒋知秋，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贺志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秦金玉、顾惠忠（职工代表监事）、张俊（职工代表监事）。张俊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贺志真，副总经理为刘伟男、杨大力，董事会秘书为贺辰阳，财务负责人为钱莺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贺志真先生，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历任机修车间主任、能源设备处处长、机修车间主任、机修车间党支部书记、常州制药厂党委委员；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杰贝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后任杰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贺达胜先生，1936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 年至 1963 年就职于锦西化工公司，任设计院研究员；1964 起就职于常州九里乡九里中学，历任教导主任、校长，于 1996 年退休。2010 年 7 月前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贺辰阳先生，1993 年 4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秦留大先生，195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4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铸造总厂；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常

州钢铁厂；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常州郊区回收公司，任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蒋知秋女士，1965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今，就职于常州戚墅堰幼儿园，任教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 公司监事

张俊先生，1985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钳工技师。2004年至2014年就职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任技术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秦金玉先生，1987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常州腾协钢结构件厂，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常州腾协机械厂，任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顾惠忠先生，1957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技师。1976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任车间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真先生，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伟男先生，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常州内燃机车厂，任设计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常州创业集团公司，任技术部长；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常州车辆公司，任技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常州轨道中心研究所，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常州永盛

包装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常州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副总经理（技术），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杨大力先生，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65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常州制药厂；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海南凯德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创志上海，任销售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副总经理（销售），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贺辰阳先生，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钱莺伟女士，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1976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常州市国际商城有限公司，任柜台销售；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常州天元商城有限公司，任珠宝玉器柜柜长；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常州雅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历任出纳、成本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常州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就职于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任应付账款的审核；2012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任财务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三）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2004年6月18日至2010年7月1日，杰贝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贺达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贺志真为公司监事。

2. 2010年7月2日至2015年12月17日，杰贝有限改选贺志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达胜为公司监事。

3.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015年12月18日，创志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贺志真	男	董事长	选举
2	贺达胜	男	董事	选举
3	贺辰阳	男	董事	选举
4	秦留大	男	董事	选举
5	蒋知秋	女	董事	选举
监事				
1	张俊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	秦金玉	男	监事	选举
3	顾惠忠	男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志真	男	总经理	聘任
2	刘伟男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3	杨大力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4	钱莺伟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5	贺辰阳	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	-----	------	---------------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创志上海执行董事 上海火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
贺达胜	董事	—	—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芙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秦留大	董事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大林物质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企业
蒋知秋	董事	常州戚墅堰幼儿园教师	—
张俊	监事会主席	创志上海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秦金玉	监事	常州腾协机械厂负责人	关联企业
顾惠忠	监事	—	—
刘伟男	副总经理	—	—
杨大力	副总经理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上述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440.28	43.68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0	20.00
秦留大	董事	102.96	10.21
蒋知秋	董事	101.88	10.11
秦金玉	监事	100.80	10.00
刘伟男	副总经理	30.24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个人征信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贺志真、刘伟男、张俊、陈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贺志真先生，简历同上；

（2）刘伟男先生，简历同上；

（3）张俊先生，简历同上；

（4）陈军先生，1976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制药工程师中级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连云港恒阳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杰贝有限，任工艺部经理。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与原就职单位并未签订竞业禁止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犯原供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创志科技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核发单位	税务登记证号
1	创志科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2836023F
2	创志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国地税沪字31011568223441X号

（二）目前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1. 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1. 2013年11月4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杰贝有限作出的常国税一检罚（2010）108118号税务处罚决定书显示：杰贝有限因收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1744.46元。该税务行政处罚作出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该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该条款，税务部门对杰贝有限处以补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744.46 元）来看，该罚款金额仅适用罚款金额的最下限，可见杰贝有限上述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也显示杰贝有限已于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要求的期限内缴清了全部罚款；另外上述处罚金额较少，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及实质性影响。此后，公司引以为戒，报告期末再而遭受其他税务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另外，因同一违法行为，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杰贝有限作出常国税一检处（2010）10811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加收滞纳金 143.05 元。另外，2014 年 11 月，因账面余额不足产生税收滞纳金 2036.27 元。税收滞纳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延误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所加收的款项，是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而非税收行政处罚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缴纳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暂未发现公司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创志上海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未发现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科提交《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表（工业类）》。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常天环开发咨询【2015】第 90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1、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5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开）准字【2015】第 09022 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目 1 个月内凭天宁区环境监测站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办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常州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5）赛检（气）字第（A-087）号】检测报告、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测站【天宁环监（声）字（2015）第（W-119）号】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2015）天宁环监（验）字第（029）号】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对杰贝有限建设“年产机电产品 15 件、制药机械 60 台”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出具常天环验【2015】27 号《三同时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杰贝有限建设“年产机电产品 15 件、制药机械 60 台”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2016 年 1 月，创志科技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022016000001），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子公司创志上海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主要为创志科技进行制药机械的销售服务，不从事生产制造及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环函[2004]5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对象。公司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分别检索江苏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以及百度网站（www.baidu.com），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有环保投诉纠纷、违法处罚或污染事故的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制药机械的销售，均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 日常业务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作了详细的规定，并配备有安全防护用品。因子公司创志上海主要为创志科技进行制药机械的销售服务，不从事生产制造及加工，故不存在需要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情况。

3.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5年12月，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环节落实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2836023F。

子公司创志上海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 2015 年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68223441-X，有限期为：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截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目前实行的是制药装备标准总目录（2013）所对应的行业标准，尚未实施如 ISO9001 等体系认证，但公司已在规划实施该等体系认证工作。

2016 年 1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0 名，已全部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政策行为，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公司说明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志科技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2013年10月，创志科技因账面余额不足产生贷款滞纳金2349.97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公司的挂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立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洁

刘 蓓

2016 年 1 月 29 日